附件3

湖南省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中央转移支付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  **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**

 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财行指[2021]61号）要求，省财政下达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.5万元，项目名称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专项经费。根据上级绩效目标分解，2022年度总体目标为：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与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核发及行政许可工作；开展全县药品医疗器械从业人员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工作；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；开展疫苗评估工作。

  **二、绩效情况分析**

 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：**根据湘财行指[2021]61号文件要求，中央下达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.5万元。

 **（二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**：中央下达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.5万元，项目名称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专项经费，县财政已全部拨付到位。该项目资金2.5万元主要用于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宣传印刷及差旅费等支出。其中宣传印刷费支出1.05万元，差旅费支出1.45万元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工作，以保障公众饮食用药用械用妆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为中心，突出队伍自身建设，全力整顿和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秩序，净化我到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。

 为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财务行为，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，我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经费开支审批管理办法。专项资金都能严格遵照执行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严格支出审批报销程序，做到了无虚列套取；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；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。

 （三）**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：根据年初制定的总体目标，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一是办理了67项行政许可证事项；二是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；三是开展专项检查；四是完成疫苗评估工作。

 **（四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**

 **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：**

 （1）数量指标：完成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388份；完成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数102份；完成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数45份。

 （2）质量指标：药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核实率100%；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核实率100%；化妆品不良反应病例报告核实率100%。

 （3）时效指标：任务完成时间：2022年12月底。

 （4）成本指标：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成本2.5万元。

 **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：**

（1）社会效益：“两品一械”总体安全水平不断提高；人民群众“两品一械”安全科普知识水平不断提高；假冒伪劣产品制售行为不断降低。

 （2）可持续影响：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管水平不断提升。

 **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：**

 公众对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监管满意度达95%。

 **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 我局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均已完成，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

 **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 5月3日前将绩效自评结果向县人大报送，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  **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 无

  **六、附件**

 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 辰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二O二三年四月十九日